

法律界人士絕不應為「港獨」撐腰誤導公眾

黎子珍

有法律學者、大律師指選舉主任取消陳浩天等人參選資格的決定是「政治審查和打壓」，指選舉主任「越權」，而「港獨」參選人一旦提出選舉呈請，「極可能會獲判勝訴」云云，這是為「港獨」撐腰，誤導公眾。被選舉權受到法律限制，這是世界各國慣例，按照立法會選舉條例，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取得參選資格的首要條件，陳浩天等人鼓吹「港獨」，選舉主任決定其提名無效，是履行法律賦予的權力和責任，並非政治審查。

選舉主任的決定是履行法律規定

法律界對選舉主任取消陳浩天等人參選資格決定意見不一，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法例賦予選舉主任有權作出決定，否則相關權力形同虛設。港大法律學者張達明則指有關決定不應由選舉主任作出，又指決定涉及政治審查。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聲稱，如果政府想限制「港獨」人士參選，應先修改基本法。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認為，陳浩天一旦提出選舉呈請，極可能會獲判勝訴云云。

選舉主任取消陳浩天等人參選資格，是選舉主任履行法律規定的表現。選舉權特別是選舉權並非天賦，而是依法擁有，受到法律限制，這是世界各國慣例，外國都對參選人有諸多限制，有人違法會被剝奪選舉、被選舉權。世界各國一般對參選人的資格設有比選民資格更

為嚴格的限制。

不容分裂分子進入議會是世界慣例

「港獨」是明顯的分裂和叛國行為，因此不容「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是國際通例，天經地義。美國等西方國家規定參議院或進入建制，都不允許有分裂和叛國行為。美國國會兩院新會期和美國大多數各級政府的會議開始時，全員要宣誓效忠。誓詞中的「不可分裂之國度」(indivisible)，就是防範和懲罰分裂和叛國的法律規定。美國法律規定叛國罪終身不得在美國擔任任何公職，違論參議院。在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規定參眾議院議員和任何州政府官員，若在宣誓效忠憲法後鼓動叛亂或協助美國的敵人者，取消成為議員的資格。美國憲法作出如此嚴格的規定，正反映在主權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並沒有任何含混的空間。

「港獨」分子抵觸出任議員基本法律條件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中的「依法」二字說明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不是毫無限制的，要受到法律規定的條件約束。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明確規定，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取得參選資格的首要條件。「港獨」分子否定和違反上述規定，就不具備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條件，當然也就不具備參選立法會的資格。陳浩天不但拒絕簽署確認書，還繼續公開表達「港獨」立場，顯然抵觸了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條件，當然不應該獲得參選資格。

法律界人士不應誤導公眾

有法律學者指有關決定不應由選舉主任作出，又指決

定涉及政治審查云云。事實是選舉主任獲《選舉條例》授權，要求參選人提供資料證明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擁護基本法，選舉主任有權作出取消「港獨」分子參選資格的決定，否則相關權力形同虛設。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立法會選舉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一些法律界人士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戴耀廷聲稱，如果政府想限制「港獨」人士參選，應先修改基本法。明明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一百零四條，已經明確限制「港獨」人士參選，戴耀廷還聲稱應先修改基本法，這是明顯的謊言和誤導。

梁家傑認為，陳浩天一旦提出選舉呈請，極可能會獲判勝訴云云。但是，選舉主任取消陳浩天參選資格的決定，符合基本法、《立法會條例》、《選舉條例》規定，戴耀廷認為陳浩天一旦提出選舉呈請，極可能會獲判勝訴云云，這是為「港獨」撐腰，但是毫無根據的誤導言論。



廉署隊伍專業 人事變動非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廉政公署上周公佈高層人事變動，監警會前秘書長朱敏健昨日履新，重返廉署出任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被問到廉署公信力會否因最近的人事變動而受影響時，朱敏健稱，大家都看到廉署逾四十年來在香港所做出的成績，不相信廉署公信力會受人事變動影響。他又說，廉署是專業的隊伍，人事變動是每個機構都會面對的問題，不是大危機，大家毋須大驚小怪。

朱敏健昨日重返廉署後首天上班，被不少記者追問其回巢決定及對廉署的看法。朱敏健說，廉署是培養他成長的地方，只要廉署需要他，他就一定會回來，相信其任職可協助廉署向前走。

廉署公信力絕不會被摧毀

至於近日廉署所出現的人事變動，會否令整個團隊「士氣低迷」。朱敏健表示，現時不宜妄下判斷，要回來再觀察。

不過，他強調：「廉署無論現時面對什麼問題，其實我覺得每一個機構，都會經常地遇到他們自己的問題。總之，廉署本身是一個專業的隊伍，我們有專業的訓練、有優良的傳統，上下員

工都有使命感。所以，不論什麼問題，我相信是短期的、是暫時的，只要大家上下一心，一定可以解決，廉署的公信力絕對不會被摧毀，大家可以放心。」

對於重返廉署會否繼續處理UGL事件，朱敏健未有評論個別案件，只強調廉署處理案件會依法公平公正，一切以事實為依歸，不會因外在情況而改變，亦不相信署方的價值曾經有變。

對廉政專員評價「是好的」

廉政專員白蠟六昨晨上班時，其座駕直接駛入北角總部辦公大樓，未有停下回應記者提問。

被問及對白蠟六的評價時，朱敏健則稱：「以我接觸的專員，我對他的評價是好的。」



朱敏健相信，他今次「回巢」可協助廉署繼續向前走。資料圖片

62歲的朱敏健曾在廉署任職超過三十年，他於1978年加入廉署任調查主任，2005年晉升為執行處處長，並於2007年至2008年間借調防止貪污處擔任署理處長，至2010年離職，轉往監警會出任秘書長。

上周五下午，廉署發新聞稿指朱敏健會代替余振昌任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因余振昌將接替申請提前解約的丘樹春任署理執行處處長，但在不足三小時後，廉署再發稿指丘樹春經同事強烈挽留後，決定撤回提早解約的申請並繼續留任，余振昌維持原職，朱敏健則改任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黃克強獲聘科技園CEO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科技園公司昨日宣佈，聘任科技園首席企業發展總監黃克強(見圖)為行政總裁。黃克強表示十分榮幸，認為未來數年，是打造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以及創新樞紐的關鍵時刻，會建立一個開放的平台，讓不同領域的人士共謀合作。科技園主席羅范椒芬認為，黃克強是行政總裁的理想人選，相信他能帶領公司管理團隊，與政府、學術界、科研中心及行業的夥伴，共同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來數年，是打造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以及創新樞紐的關鍵時刻。

他續稱，在過去數個月與生態園內各持份者接觸，令他堅信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責，是要建立一個開放的平台，讓不同領域的人士共謀合作，並促使創新意念能轉化成商業

價值及帶來社會效益。

羅范椒芬對是次聘任表示歡迎，認為黃克強是行政總裁的理想人選，指他具備深厚的科技背景及業界知識，充滿熱誠及決心為香港締造新里程，帶領公司朝向更遠大目標前進。

羅范讚黃是理想人選

她及深信黃克強與公司管理團隊，必能與政府、學術界、科研中心及行業的夥伴，共同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增長，締造更優質的生活。

黃克強在加入科技園之前，曾在不同的跨國電機電子企業擔任要職，包括斯倫貝斯(Schlumberger)、卡特彼爾(Caterpillar)、艾默生電氣(Emerson Electric)及通用電器(General Electric)，負責行政管理、業務拓展及生產製造，也曾擔任安樂工程(ATAL Engineering)的香港行政總裁。



梁振英亦趁機到孫中山紀念館參觀，形容是「偷得浮生半日閒」。特首網誌圖片

參觀孫中山紀念館 CY偷得半日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決定恒常向市民免費開放康文署指定的博物館常設展覽，有關安排於昨日開始，涉及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藝術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及孫中山紀念館等5所博物館。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下午參觀了孫中山紀念館，又特別分享其半天行程，順道前往周邊的特色景點，形容是「偷得浮生半日閒」。

梁振英昨日發表網誌，指由昨日開始上述5間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免費開放，加上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免費開放了全日制學生，認為可以讓市民增長見聞，也是很好的親子活動。

他表示，有關這政策的重點不只是為市民慳十元八塊的入場費，而是鼓勵港人到博物館讓生活加添姿彩。

他自己昨日下午便參觀了位於半山衛城道「甘棠第」的孫中山紀念館，又順道往荷李活道的PMQ及快將慶祝建成170周年的文武廟，還有正在做大規模活化的中區警署參觀，沿途亦看了不少晚清年間革命黨人活動的遺址，加上各適其適的中西食肆，豐儉由人，認為在博物館行程中偷閒半天，確是好去處。



導賞員向梁振英(右二)講解展品。特首網誌圖片

文偉光黃至生任健康護理委員會成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伊莎)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委任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兩名新成員，包括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教授文偉光及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教授黃至生，並再度委任7名現任成員，任期一年，由昨日起生效。

文偉光及黃至生分別接替蕭敏康和梁永宜擔任委員會成員。身兼委員會主席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感謝兩名離任成員對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作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

該委員會負責資助健康護理及促進計劃的事宜提供策略督導，以及監督健康護理與促進基金的管理工作，包括分配撥款予獲批資助的項目。

《蘋果日報》穿鑿附會毫無專業操守

季霆剛

繼「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提名資格無效後，參選九龍西的「香港民進黨」楊繼昌，前日亦自爆接獲選舉主任通知其提名無效。楊繼昌提名資格無效，不僅因為其激進的政治主張，而且他連報名表格都未填好，引來大量網民譏笑。楊繼昌報名時，不僅沒有簽署確認書，就連報名表格內的聲明也無簽署，反而提交了一份「不擁護

基本法」的聲明予選舉主任，認為「基本法已不適合香港今日之狀況」云云。這根本違反立法會選舉的條例，理所當然導致選舉提名被取消，完全咎由自取。

但是，《蘋果日報》不指出楊繼昌喪失提名資格的原因，卻用頭版大字標題報道，楊繼昌是因為不擁護基本法而被取消提名資格，再次暴

露《蘋果日報》傳媒專業操守零蛋，不按事實全面報道真相，編造故事卻很有一手。

《蘋果日報》對楊繼昌被取消參選資格故作驚訝，認為楊繼昌因為經常在媒體發表「港獨」言論而被取消參選資格，是政治篩選，打壓言論自由。楊繼昌的報名表格內連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也無簽署，並未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五百四十一D章)第十六(3)(b)條的規定，填妥提名表格，而且提名期已過，何來政治審判。楊繼昌將自己打造成「受害者」，《蘋果日報》則在無查證事實的情況下，照搬楊繼昌的

說法，更以穿鑿附會的形式拼湊成文，繪聲繪影，實令人失望。《蘋果日報》借楊繼昌的故事來造成「選舉不公」的假象，幫助反對派鞏固票源，利用事件替反對派選舉造勢，及打擊政府和選管會的威信。

《蘋果日報》一向愛作故事、毫無誠信已經不是新聞，選舉進入關鍵階段，《蘋果日報》一定會加大馬力造謠生事，打擊政府和建制派，協助反對派搶票、搶位。選民必須保持頭腦清醒，多注意各種新聞的真確性，不要被《蘋果日報》的報道欺騙。

